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睿奇

選任辯護人 李建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睿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睿奇基於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地，佯稱可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致告訴人陳柏翰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許，交付新臺幣（下同）686,000元之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無摺存款方式先後於附表存入第一層帳戶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存入第一層帳戶金額欄之現金存入梁睿承（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部分，另行通緝）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梁睿承合庫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如附表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匯入第二層帳戶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被告梁睿奇所申設中信帳戶，復於如附表匯入至第三層帳戶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匯入第三層帳戶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輾轉匯入被告申設台新帳戶及王道帳戶。因認被告梁睿

01 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
02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及洗
03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
04 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8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9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0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11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12 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13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14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5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6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7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18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
19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
20 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22 供述、告訴人陳柏翰於警詢之指訴及對話紀錄、截圖、合作
23 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2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
26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等
27 件，為其主要依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中信帳戶有收到附表所示款項，再由被告
29 匯入其台新及王道帳戶，其有出借梁睿承使用台新帳戶之金
30 融卡、網路銀行、密碼，惟稱中信帳戶及王道帳戶為被告自
31 己使用，且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提供三個以

01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梁睿承為
02 被告之雙胞胎弟弟，梁睿承有困難時會請求被告幫忙，被告
03 基於兄弟情誼，對於梁睿承之請求幾乎都會應允，梁睿承自
04 111年起陸續向被告大額借款、以被告名義在外借款合計超
05 過1,000萬元，且稱信用不良無法辦理信用卡，向被告借用
06 帳戶，被告因此將台新帳戶及以該帳戶扣繳之信用卡借梁睿
07 承使用，梁睿承將如附表匯入第二層帳戶金額所示款項匯入
08 被告中信帳戶，係欲償還對被告之欠款，被告乃再轉到自己
09 申辦之王道帳戶調度，被告將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轉到借用
10 梁睿承使用之台新帳戶，則係因梁睿承再向被告借錢等語。
11 經查：

12 (一)公訴意旨固提出告訴人陳柏翰於警詢之指訴、對話紀錄截
13 圖，以及梁睿承合庫帳戶、中信帳戶、台新帳戶、王道帳戶
14 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等證據。惟上開證據僅足證明本案
15 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佯稱可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致告訴
16 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許，交付686,000元現
17 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有686,000元存入
18 梁睿承合庫帳戶，梁睿承合庫帳戶再匯款680,000元至中信
19 帳戶，中信帳戶則有20萬匯至台新帳戶、2萬1,000元匯至王
20 道帳戶等事實，尚非得逕以認定被告確實提供其所申辦之中
21 信帳戶、台新帳戶、王道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更無從
22 認定被告確實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向告訴人詐得
23 680,000元之款項。

24 (二)按交付或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
25 並非必然涉及詐欺或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26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即非逕
27 列入刑事處罰範圍。此觀諸洗錢防制法獨立於其第14條一般
28 洗錢罪及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處罰規定之外，另增訂同法第
29 15條之2第1項、第2項（現行第22條第1項、第2項）關於無
30 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行政罰規定即明。又不確定故意，
31 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01 違背其本意者，須行為人兼具預見（知）與欲（發生不違背
02 其本意）之要素，始能該當。所謂「預見」仍與「預見可
03 能」或「能預見」有別。而有無預見存於行為人之主觀，以
04 被告內心狀態為證明對象，通常除自白外，並無其他證據可
05 以證明，僅得由客觀事實之存在藉以推論其主觀犯意，綜合
06 調查所得之各項間接、情況證據，本於社會常情及人性觀
07 點，在客觀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支配下，加以判斷。惟適
08 用於理性而謹慎之一般人之經驗法則，係以理性第三人之智
09 識經驗為基準，未必適用於處於具體情境下之行為人，亦不
10 得逕以「能預見」取代不確定故意所須具備之「確已預見」
1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僅
12 以金融帳戶具專有、屬人性、隱私性，推認交付帳戶資料予
13 他人使用，未必均得推認交付之人有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故
14 意，仍應依其交付之原因、歷程，就該等直接或間接故意之
15 存在為積極之證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

17 (三)被告因與梁睿承為雙胞胎兄弟，本於兄弟情誼出借梁睿承使
18 用其申辦之台新帳戶及網路銀行、密碼，以及以該帳戶扣款
19 之信用卡，梁睿承向被告借錢、又以被告名義在外借錢，積
20 欠被告高額債務，被告因此對外負債累累，梁睿承時不時會
21 還錢被告等情，迭經被告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一致（見他
22 卷第27至29頁，審訴卷第37至41頁，訴卷一第53至58頁、訴
23 卷二第63至65頁、第212至225頁）。其中被告與梁睿承為雙
24 胞胎兄弟一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25 第75247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二人之年籍資料在卷可稽（見
26 訴卷一第77頁），其間非與一般無血緣或特殊情誼之人所可
27 比擬，被告辯稱其與梁睿承間因雙胞胎兄弟關係，故而對梁
28 睿承之請求幾乎都會應允一節，應非虛妄。

29 (四)查被告於112年4月28日與梁睿承簽立借貸契約書記載：一、
30 甲（即被告）與乙（即梁睿承）雖為兄弟，但為了日後還
31 款，特立此借據為證。二、因乙方（即梁睿承）需要用錢，

01 在乙方（即梁睿承）懇求下，甲方（即被告）提供自己的不
02 動產向中租（即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做
03 二胎設定借款200萬元給乙方（即梁睿承）使用。三、甲方
04 （即被告）於112年4月28日向中租迪和借款200萬元，扣除
05 中租迪和手續費、回存金額為130萬元，並將上述之款項予
06 乙方（即梁睿承），經雙方確認金額無誤。...等節（見審
07 訴卷第43至45頁），互核梁睿承於112年4月28日簽立面額
08 130萬元之本票相符（見審訴卷第47頁），並有被告所有臺
09 北市中山區建物（下稱中山區建物）登記謄本記載：被告於
10 112年4月27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1 權予中租迪和可佐（見訴卷一第67頁），堪信被告提出之上
12 開借款契約書應為真實，被告確實提供其中山區建物予中租
13 迪和作為借款130萬元之擔保，被告再將借得之130萬元借予
14 梁睿承。

15 (五)證人洪嘉宏則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被告與梁睿承是
16 兄弟，112年間我是劉英杰的員工，當時梁睿承需要錢，問
17 我有什麼方法可以借他錢，我說我老闆應該可以借，我老闆
18 說要有抵押品，我就跟梁睿承說一定要有權狀之類的，梁睿
19 承跟我說要去問被告，後來我跟梁睿承去工地找被告拿被告
20 所有中山區建物的權狀，我把權狀拿給劉英杰看，劉英杰就
21 找了地政士，我和梁睿承再去找該地政士設定抵押權給劉英
22 杰，過程中劉英杰都沒有見過被告，借款金額應該是400
23 萬，後來都是劉英杰和梁睿承聯繫，梁睿承好像也有欠被告
24 錢等語為證（見訴卷二第201至205頁），互核與被告及梁睿
25 承於112年6月21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記載：一、甲（即被
26 告）與乙（即梁睿承）雖為兄弟，但為了日後還款，特立此
27 借據為證。二、因乙方（即梁睿承）急用錢，在乙方（即梁
28 睿承）懇求之下，甲方（即被告）想幫助自己的家人所以才
29 將自己名下中山區建物向乙方（即梁睿承）朋友老闆劉英杰
30 做二胎抵押借款400萬元，借款過程都是由乙方（即梁睿
31 承）及乙方（即梁睿承）友人洪嘉宏溝通及處理。三、甲方

01 (即被告)於112年6月21日將抵押借款收到之款項400萬元
02 予乙方(即梁睿承),並如數收訖無誤。四、上開借貸款項
03 之借貸期間自112年6月21日起,乙方(即梁睿承)每個月須
04 按時交付利息給劉英杰。...等語一致(見審訴卷第49至51
05 頁),亦有被告所有中山區建物登記謄本記載:被告於112
06 年6月21日設定抵押權553萬元予抵押權人劉英杰,以及梁睿
07 承簽立發票日期記載為112年6月22日之400萬元本票在卷可
08 參(見訴卷一第67頁、審訴卷第53頁)。足徵證人洪嘉宏上
09 開證詞為可信,被告確實再提供其中山區建物予劉英杰,作
10 為梁睿承借款400萬元之擔保。

11 (六)查被告與梁睿承於112年12月29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記載:

12 一、甲(即被告)乙(即梁睿承)雙方雖為兄弟,但為了日
13 後還款,特立此借據為證。二、因乙方(即梁睿承)需要用
14 錢,在乙方(即梁睿承)懇求之下,甲方(即被告)提供自
15 己的信用卡給乙方(即梁睿承)使用。三、甲方(即被告)
16 於111年1月1日陸續將自己的信用卡借於乙方(即梁睿承)
17 使用,消費金額累積331萬元,經雙方確認金額無誤。四、
18 上開信用卡之金額乙方(即梁睿承)答應會陸續還給甲方
19 (即被告),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中間信用卡帳單所產
20 生之利息均由乙方(即梁睿承)支付,直到清償為止。...
21 等語(見審訴卷第55至57頁),並有梁睿承出具發票日期
22 112年12月25日之331萬元本票可資對照(見審訴卷第59
23 頁)。參諸梁睿承持續向被告借錢,被告甚至將被告所有中
24 山區建物設定二胎、三胎,借款讓梁睿承使用以觀,被告辯
25 稱因梁睿承稱債信不佳,故被告將信用卡及台新帳戶出借梁
26 睿承一情,應屬可採。

27 (七)此外,梁睿承因向被告借貸而曾分別轉帳66萬8千元、給付
28 現金20萬元及25萬元、存款至被告所有之帳戶66萬2千元等
29 情,業有被告提出之113年3月15日、8月11日、12月31日、
30 114年1月22日借款還款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審訴卷第61至75
31 頁),對照被告屢因梁睿承對外使用其身分而受偵查為不起

01 訴處分（見訴卷一第77至83頁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112年度偵字第75247號、113年度偵字第12934號不起訴處分
03 書），被告仍以其所有中山區建物設定二胎、三胎抵押權予
04 梁睿承借貸款項等節，亦徵被告因與梁睿承為雙胞胎兄弟而
05 超乎普通親友之羈絆關係，應允提出財產供擔保、出借台新
06 帳戶或貸予款項，並有頻繁資金往來，故縱於中信帳戶、王
07 道帳戶及出借梁睿承使用之台新帳戶間確有如附表所示之金
08 流往來，甚且於113年3月15日自梁睿承合庫帳戶匯入被告自
09 行使用之中信帳戶當日，即再匯款至出借梁睿承之台新帳
10 戶，尚無從以該等金流逕推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等金流
11 款項來源為詐欺或其他不法所得，甚而肯認被告參與本案詐
12 欺犯行。

13 (八)再查本院函詢中信帳戶、王道帳戶之約定帳戶結果，中信帳
14 戶、王道帳戶之約定帳戶均為被告自己或被告親友、公司之
15 帳戶，並無與被告無關者，亦未見有他人使用中信帳戶、王
16 道帳戶並設定約定帳戶之情形，此有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114年9月1日王道銀字第2025561210號函暨帳號
18 00000000000000號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相關申請資料、台新
19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
20 114002098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約定往來帳號資
21 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中信銀字
22 第114224839441732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
2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7日凱銀集作字第
24 1141100887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114年11月18日永豐商銀字第1141114708號函暨帳號
27 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資料、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114年11月19日連銀客字第1140023198號函暨帳號
29 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4年11月19
30 日合金總集字第1140035912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等
31 基本資料共4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

01 處114年11月19日照銀總集中字第1140052780號函暨帳號
02 00000000000號相關資料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03 理部114年11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92654號函暨梁
04 睿奇之基本資料、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4年11月19日
05 板信作服字第1147416638號函暨梁睿奇之基本資料、臺灣銀
06 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11月21日集中作
07 字第11401200441號函暨梁睿奇之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
08 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1日台新總
09 作服字第1140027750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等帳戶之基
10 本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7日中
11 信銀字第114224839539366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等相關
12 資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4日王道銀字
13 第2025561582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人基本資
14 料、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陽信總業務
15 字第1149939639號函暨梁睿奇之開戶資料、將來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7日將(作查)字第1141700443號函暨
17 梁睿奇之開戶資料在卷可稽(見訴卷二第15至17頁、第21至
18 23頁、第27至43頁、第99至183頁),故無從僅以中信帳戶、
19 王道帳戶分別自梁睿承合庫帳戶、中信帳戶匯入款項,認定
20 被告確實提供中信帳戶、王道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21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事證,僅能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22 付686,000元之現金;於附表所示時間有686,000元存入梁睿
23 承合庫帳戶,梁睿承合庫帳戶再匯款680,000元至中信帳
24 戶,中信帳戶則有20萬匯至台新帳戶、2萬1,000元匯至王道
25 帳戶等事實,然被告是否提供其所申辦之中信帳戶、台新帳
26 戶、王道帳戶等3個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甚或與本案
27 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等節,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
28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9 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
31 款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

01 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有罪確信，自難
02 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說
03 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由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丁煥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奕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乃瑄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7 附表

18

存入第一層帳戶時間	存入第一層帳戶金額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匯入第二層帳戶金額	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	匯入第三層帳戶金額
113年3月15日 16時34分許	100,000	113年3月15日 17時01分許	200,000	113年3月15日 17時03分許	200,000
16時36分許	100,000	17時01分許	100,000	113年3月15日 23時10分許	21,000
16時51分許	100,000	17時07分許	380,000		
16時53分許	100,000				
16時57分許	100,000				
17時00分許	100,000				
17時03分許	86,000				